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 （采购人）涟水县民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民政局的涟水县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涟水县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圣犹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8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5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圣犹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